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环境保护）

主动公开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成立 “顺德区环保志愿者大队”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倡导绿色、环保生活生产方式，践行环保志愿精神，推动环保志愿活动的深入开展，充分发挥环保志愿服务在创建生态文明城市工作中的作用，结合省环保厅直属机关委员会《关于积极开展环保“五进”志愿服务行动的通知》（粤环机党字〔2016〕19号，见附件1）要求，我区拟成立“顺德区环保志愿者大队”，建立和完善环保志愿服务体系。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机构宗旨和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区党代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为社会提供生态文明建设为主题，发展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大力开展环保志愿者活动，让广大志愿者通过多种多样的志愿服务为环保事业贡献自己的光和热，推动环保志愿者服务事业蓬勃发展。

二、机构目标和原则

建立健全一支管理动态化、服务多元化的环保志愿者队伍，

实现志愿服务与环保理念的良好对接，为广大的市民、企业提供快捷、便利、优质的志愿服务。

（一）坚持与生态文明建设、经济社会建设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提供各种环保志愿服务，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全社会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协调发展。

（二）坚持与环保公益活动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广泛开展环保公益活动，让全体市民树立践行绿色发展、崇尚绿色生活、追求绿色时尚的理念。

（三）坚持与法制教育、科普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法律、法规、政策的宣贯传递活动，增强社会的环保责任感；开展环保科普宣传，提高社会对环保常识的认知。

三、机构建设和管理

由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区志愿者（义务工作者）联合会联合组建“顺德区环保志愿者大队”，对队伍的组织、活动策划进行督导；区环境保护协会具体负责队伍的建设发展、活动策划和组织实施、日常运行管理等，并定期向主管部门汇报工作。各镇（街道）可根据地方实际情况，成立镇（街道）环保志愿者中队。

（一）招募时间

区环保志愿者大队常年面向热心环保事业的广大市民公开招募。

（二）招募条件

1. 年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须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人，经其监护人同意或者由其监护人陪同，可以参加与其年龄、身心状况相适应的环保志愿服务）；

2. 热爱环保事业，关心支持环保工作；

3. 身体健康，愿意利用自己的业余时间，无偿参与昼间或夜间的环保志愿服务。

（三）招募程序

申请成为环保志愿者程序：进入“i志愿”网络平台（<http://www.gdzyz.cn/>）→加入志愿者→归属单位选择“其他”（“广东省志愿者联合会”）→选择“个人注册”→填写各类资料（归属组织选择“地市”、“佛山市”、“顺德区”、“顺德区环境保护协会”、“顺德区环保志愿者”）→注册完成并等待审核→成为区环保志愿者。

四、志愿服务项目

（一）环保宣教：通过公益宣传、环境教育、调查研究和直接活动，致力于提高自身、他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意识。

（二）环保监护：关注生态环保，检举、揭发、制止各类污染环境 and 破坏生态的行为；关注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开展调查研究，积极主动向有关部门反映，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环境保育：深入生态环保重要领域、重点区位，开展生态环境保育活动。

五、志愿活动原则

在开展环保志愿活动当中，要坚持四项活动原则：

（一）自愿性原则。应充分体现环保志愿者的个人意愿，志

愿者参与和选择服务的项目不带任何强制性，均采取自愿原则。

（二）公益性原则。环保志愿者服务是志愿者自愿为群众提供的公益性服务，不收取任何报酬，是出于环保使命感而付出的无私奉献。

（三）实效性原则。环保志愿者活动的开展要从实际出发，根据自身条件，把主观愿望与客观实际结合起来，把社会生态环保的需求和服务能力结合起来，实事求是，量力而行。

（四）规范性原则。环保志愿活动在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区环境保护协会的统筹下，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有目标地进行。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健全机构。要高度重视环保志愿活动，将之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道德建设的有效载体。建立机构，加强组织，不断总结完善，做到有领导、有目标、有计划、有步骤，讲求实效，持之以恒地长期开展。

（二）精心部署，周密安排。要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具体实施方案，落实人员分工，协调安排好各项工作，确保环保志愿服务规范、有序、长期运行。

（三）着眼长远，巩固成果。不断总结工作经验，逐步使环保志愿者招募、登记、注册和志愿者交流、服务、统计等方面规范有序。吸引各年龄阶段、各行各业人群加入到环保志愿服务的行列，不断壮大志愿者骨干队伍。要通过活动，掀起环保志愿服务热潮，营造“人人参与、各方支持”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宣传，推广典型。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和新闻媒体，做好环保志愿服务活动的宣教工作，增强群众参与志愿服务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在组织开展活动过程中，要及时挖掘、宣传环保志愿者服务的典型做法、先进个人和优秀事迹，采集并保留相关的图片和文字资料，做好真实服务记录，充分展示志愿者风采，提升志愿服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 附件：1. 关于积极开展环保“五进”志愿服务行动的通知
（粤环机党字〔2016〕19号）
2. 顺德区环保志愿者倡议书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7年4月14日

（联系人：陈嘉敏，电话：22832028）

顺德区环保志愿者倡议书

全体市民，顺德区各级机关、各企事业单位：

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母体”，是我们工作生活的基础。近年来，环保工作得到了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各级政府以及环保部门加大了对环境污染治理的力度，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污染等也得到了有效的控制。而随着经济增长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我们对城市环境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我们在高喊“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的时候，是否曾扪心自问：我们为保护环境做过些什么？

我们生活在同一个环境中，保护好顺德的环境质量，不仅仅是一个部门、一个组织、一个人的责任，谁都不是旁观者、谁都不能置身事外，每个人的参与都不可或缺。只有形成“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思想共识，主动承担公民责任，我们的环境才能得以全面、快速改善。为此，区环保志愿者大队发出倡议：

争做环保志愿者，发挥各级文明单位示范带动作用。各级文明单位要积极组建环保志愿者队伍，利用单位带动作用，开展各类环境监管、环境治理、环境政策宣讲以及各类环境公益活动，普及环保意识。

争做环保志愿者，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利用一切形式开展环保公益宣传，在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社区宣传栏等载体发布贴近群众、生动鲜活的环保公益广告作品，普及环保理念。大力宣传各类环保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利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现代化传播手段宣传先进典型。

争做环保志愿者，以实际行动践行环保理念。倡导环保生活、低碳出行生活理念；推进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家庭创建，积极参与植树造林、绿化美化社区环境；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

争做环保志愿者，切实落实企业社会责任。各社会企业切实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标准，推行清洁生产、绿色发展；各建筑施工企业要文明施工、规范操作，采取有力措施减少扬尘污染，为改善空气质量作出贡献。

争做环保志愿者，提高广大市民群众的社会责任感。提高市民群众监督意识，拓宽市民群众监督渠道。鼓励市民群众勇于批评、纠正和举报一切损害环境的不文明行为，对各类污染源形成人人喊打的高压态势。

区环保志愿者大队期待您的参与！让我们立即行动起来，加入环保志愿者行列，从大处着眼，从细处着手，层层动员，共创魅力顺德，共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

- 附件：1. 顺德区环保志愿者管理办法
2. 顺德区环保志愿者报名表

顺德区环保志愿者大队
2017年4月14日

顺德区环保志愿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顺德区环保志愿者队伍建设,促进志愿者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推动环保志愿者服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国青年志愿者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和《顺德区志愿者(义务工作者)联合会义工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结合顺德区环保事业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保志愿者,是指出于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热衷于环保事业、热心环保公益活动,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以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 and 帮助的公民。

第三条 区环保志愿者大队由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区志愿者(义务工作者)联合会联合组建,由区环境保护协会具体负责运行管理,主要开展环境监管、环境治理、环境政策宣讲以及各类环境公益活动,是推动全区环保志愿者工作长足发展、专门从事环保志愿服务活动的队伍。

第四条 公民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注册程序,注册登记成为环保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章 志愿者基本条件

第五条 参与环保志愿活动的环保志愿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
- （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经其监护人同意或者由其监护人陪同，可以参加与其年龄、身心状况相适应的环保志愿服务；
- （三）热心社会环保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
- （四）具备与所参加的志愿服务项目及活动相适应的基本技能和素质；
- （五）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义工组织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招募与注册

第六条 环保志愿者招募采取公开招募与定向招募相结合、经常性招募与阶段性招募相结合、面向个人招募与面向集体招募相结合等方式，建立健全高效便捷的志愿者招募机制、稳定通畅的招募渠道。

区环保志愿者大队根据志愿服务项目和岗位需求，通过报纸、电视、网络、广播、信息栏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发布有关志愿者招募信息。

区环保志愿者大队面向社区（村）、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机构，有针对性地开展志愿者招募工作，动员热心公益的广大市民特别是有一技之长的专业人士加入志愿者队伍，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第七条 环保志愿者实行网站注册制度，公民通过广东省环保志愿者总队“i志愿”网络平台（www.gdzyz.cn/）注册并审核通过后即可成为环保志愿者。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环保志愿者享有以下权利：

- （一）以志愿者的身份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 （二）获得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 （三）由志愿者活动主办单位或志愿者使用单位提供志愿服务所需的条件和必要的保障（交通、通讯、餐饮补贴一般为 30—50 元/人/天）；
- （四）获得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教育和培训；
- （五）请求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帮助解决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问题；
- （六）有困难时优先获得志愿者组织和其他志愿者提供的服务；
- （七）对志愿者组织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和建议；
- （八）要求志愿者组织出具参加志愿服务的证明；
- （九）申请注册、注销志愿者身份；
- （十）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九条 环保志愿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志愿者组织的相关规定；

(二) 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相关信息，如有信息变更及时联系修改；

(三)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或者协议约定的义务，完成志愿服务；

(四) 自觉维护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的形象和声誉；

(五) 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六) 退出志愿服务活动时，履行合理告知的义务；

(七) 保守在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获悉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

(八) 不得向接受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索取、变相索取报酬；

(九) 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十)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五章 志愿活动公布与参加

第十条 环保志愿者活动发起公布于“i志愿”网络平台，平台自动累计志愿服务时长。根据实际情况与活动要求，志愿者活动发布可选择以线下活动通知公布招募，活动结束后统一在“i志愿”网络平台进行活动发布补录信息。

第十一条 环保志愿者活动参与通过“i志愿”网络平台活动报名。根据实际需要，志愿者活动可安排线下人工报名，活动结束后统一安排线上“i志愿”网络平台志愿者服务时长信息补录。

第六章 培训与管理

第十二条 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区环境保护协会定期邀请区志愿者（义务工作者）联合会资深导师、专业社工、杰出志愿者开展新志愿者基础培训、专业志愿者工作培训、志愿者骨干培训、志愿者队伍拓展培训等分类分层次培训。

第十三条 环保志愿者因升学、就业等原因需要志愿服务证明的，区环保志愿者大队应当为其提供证明。

第七章 激励与表彰

第十四条 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区环境保护协会每年开展志愿者评选表彰活动，评选志愿者先进个人。

第十五条 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区环境保护协会依据已认定的志愿者服务时间的长短，评定星级志愿者称号。星级志愿者将会在教育、就业创业、文化旅游、社会保障、金融等方面获得便利和优惠，个人志愿服务记录在升学、就业、晋升、贷款时将作为重要参考。

星级志愿者评定：根据《广东省星级志愿者资质认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100 小时的，认定为“一星志愿者”；达到 300 小时的，认定为“二星志愿者”；达到 600 小时的，认定为“三星志愿者”；达到 1000 小时的，认定为“四星志愿者”；达到 1500 小时的，认定为“五星志愿者”。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在本行政区域内工作、学习、生活的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人华侨及外国人申请注册的，适用本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顺德区环保志愿者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一寸相片 (二张)
学历		身份证号码				
办公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		
微信		邮箱		政治面目		
通讯地址						
个人简历						
起止日期	所在单位工作(学习)		职务	从事(学习)专业		
个人特长 / 环保技能:						
志愿服务时间(请在相应空格打“√”)						
	早上		下午		晚上	
周一~周五						
周六~周日						
未满 18 岁需加具监护人意见:(18 岁以上不需写此栏)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顺德区环保志愿者大队意见:			志愿者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